

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重点提案的遴选、办理和督办暂行办法

(经2022年12月2日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 
第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重点提案遴选、办理与督办工作，推动“百姓提案”工作开展，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，根据《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河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，参照上级政协有关重点提案遴选、办理、督办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重点提案的遴选，由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组织。重点提案督办工作由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实施，各专门委员会配合。

## 第一章 重点提案遴选

### 第三条 遴选原则

(一) 数量。重点提案从当年已立案提案中遴选10-12件，分别提请区委书记督办1-2件，区长督办1-2件，区政协主席督办2件，区政协副主席督办6件。必要时可增加重点提案数量。

(二) 要求。重点提案必须情况真实、分析问题深刻，建议明确具体、可行性强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反映本区经济社会发展、改革中的重要问题；

2.全局性、前瞻性较强，对重大决策和长远规划具有重要参考价值；

3.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高度关注，有利于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并亟待解决的热点问题。

#### 第四条 遴选程序

##### （一）推荐

1.政协全体会议期间，提案组从立案的提案中按20%比例推荐重点提案备选件；

2.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民主党派、各专门委员会从各自提交的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中，分别推荐1件重点提案备选件。

##### （二）初选

提案委员会对推荐提案备选件进行汇总，组织召开提案工作指导小组会议，按重点提案数量的2倍初选出重点提案候选名单，其中，其中百姓提案不少于4件。

##### （三）确定

提案委员会按照程序遴选，呈区委书记、区长、区政协主席、副主席选定各自督办重点提案，提出区委书记、区长和主席会议成员督办的重点提案及督办分工建议，提请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。

##### （四）审定

区政协主席会议审定重点提案及督办分工。

## 第二章 重点提案办理

**第五条** 方案协商。提案主办单位在收到办理通知后的1个月内，应尽快与提案者协商，制定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，内容包括组织协调、办理目标、办理方式、职责分工、办理措施、进度安排等。办理工作方案在征求委员、会办单位意见后，呈报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牵头督办领导审定，抄送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提案者。

**第六条** 过程协商。办理过程中，提案承办单位应坚持“深入调研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注重实效、真诚沟通”的办理原则，采取电话交流、专题调研、实地考察、协商座谈、上门走访等形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，及时反馈办理进度，征求办理意见，达成办理共识。

**第七条** 统筹协调。承办单位应密切协作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办理工作。主办单位牵头统筹推动办理方案的落实，邀请牵头督办的区领导、委员、会办单位、区政协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办理过程，提高重点提案办理实效。会办单位在落实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的同时，应按时将会办意见通过电子公文系统函送主办单位。办理过程中，需区委、区政府决策或协调的事项，主办单位应及时向督办区领导请示。

**第八条** 办结协商。重点提案办理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

月，原则上8月底前办复完毕，答复件必须格式规范、答复准确、内容具体。经牵头督办领导审批，并征求提案者意见。对答复内容不具体、格式不规范、委员不满意的提案重新办理。对于答复意见未落实或需跨年度办理的，纳入跟踪督办范围。

### 第三章 重点提案督办

**第九条** 区政协办公室、提案委员会应加强与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的联系沟通，做好区委书记、区长督办重点提案的联络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区委书记、区长牵头督办重点提案的具体工作，分别由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；区政协主席督办重点提案的具体工作，由区政协办公室组织，提案委员会协助；副主席督办重点提案的具体工作，由其分管或联系的专门委员会协助。

**第十条** 重点提案督办形式应根据提案内容和办理工作实际确定，可分别采用实地考察、专题调研、协商座谈、走访、签报请示、审定办理复文等形式进行。督办活动应邀请提案者和有关政协委员代表参与，也可邀请有关社会组织代表及专家学者参加。

**第十一条** 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应会同区政协提案委做好督办提案的跟踪落实工作，对当年未完全落实需跨年度办理落实的重点提案，应适时组织重点提案回头看，持续了解督办提案后续办理和落实情况，并将情况及时报告督

办区领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重点提案办理完成后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应及时总结督办情况，向区政协主席会议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重点提案承办单位应配合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对重点提案办理过程和成果的宣传报道，扩大重点提案的社会影响。区党政领导督办重点提案，分别由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宣传报道，区政协办公室配合。区政协主席、副主席督办重点提案，由区政协办公室负责宣传报道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提案承办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，从办理提案中确定本单位重点办理提案，由主要领导督办，促进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原《天河区政协主席、副主席督办重点提案工作的意见》同时作废。